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2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2-0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TNZ3EBE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的回复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1-12



##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23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436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我们已对审核落实函所提及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第三大经销商上海邦吉签订《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合作背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Bunge Asia Pte. Ltd. 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实际采购量与协议约定采购量差异较大的原因，未来预计采购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第三大经销商上海邦吉签订《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合作背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4）发行人与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 3）《蛋白加工供应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5日，上海邦吉（甲方）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乙方）签订《蛋白加工供应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拟将现有生产线预留一定产能给甲方，仅为甲方生产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或其他甲方订单产品；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协议对蛋白生产、计价付款和数量、期限、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①关于生产的主要约定

乙方确保在协议期间保证其生产线，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管理流程符合甲方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现有生产线为甲方提供蛋白加工服务，并生产交付符合甲方的要求和规格的产品。

#### ②关于计价付款和数量的主要约定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采购订单款项，双方确定该款项由固定费用及实际制造费用构成，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固定费用。基于乙方的每年的有效产能5,000吨，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固定费用100万美元（不含增值税）。如果乙方生产甲方产品的有效产能未能达到5,000吨每年，则该等固定费用则按比例减少。双方



约定按照3,500吨每年的产能分摊70万美元固定费用。如甲方在每个结算周期内订单数量不足导致需要在订单款项外补足固定费用的,则甲方应在该结算周期的最后一个月向乙方补足该等固定费用(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发票);如订单数量多于预计,则可调整单吨分摊金额或相应减少下一周期的固定费用。如甲方在一年度内已支付的固定费用达到约定的标准,则该年度内在约定产能范围的剩余订单,乙方将不再收取固定费用。

制造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除固定费用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产品(不合格产品除外)的实际制造费用。实际制造费用包括变动制造费用和固定制造费用。实际变动制造费用包含了所有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及实际支出的其他费用,固定制造费用包含了设备折旧及相对应的劳动力成本。

### ③关于期限的主要约定

协议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将本协议续期两年需在到期日前2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④关于违约的主要约定

甲方违约。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之固定费用和/或实际制造费用,每延期一天,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甲方应该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约。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则: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确认甲方采购订单后,其交付产品的时间



晚于相关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逾期交付，每日按逾期交付产品对应的固定费用（应为每吨200美元（以等值人民币计价））与实际制造费用之和（以下简称“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确认甲方采购订单后，在相关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后30天内仍未交付产品，除了上述救济方式，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终止该采购订单。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相关实际费用小于乙方向甲方主张收取的费用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差额的2倍作为违约金。

若现有生产线不能达到甲方生产线要求，导致停工整改或检修连续超过 30 天，或者现有生产线不能进行稳定持续的生产（计划内的正常设备检修除外，但乙方应提前就检修计划与甲方沟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期间对应的固定费用作为违约金。

4) 2022年度生物科技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生产销售情况，预留产能销售第三方情况

2022年度生物科技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生产数量为2,839.50吨，销售数量为2,253.66吨，其中向上海邦吉（含其关联方，下同）销售1,012.96吨，向上海邦吉之外的客户销售1,240.70吨。

经双方协议约定，生物科技预留给上海邦吉的3,500吨年产能，仅为上海邦吉订单生产，非经上海邦吉事先同意，生物科技不可在该产能内为第三方(含生物科技关联方)加工产品；生物科技预留给上海邦吉的3,500吨产能范围之外的产能，生物科技可以为第三方加工产品。



2022年度生物科技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实际产能为5,000吨，为第三方(含生物科技关联方)生产产品1,915.35吨（含内部加工领用），生物科技用预留产能为第三方生产产品415.35吨；生物科技用预留产能内为第三方生产产品，已获得上海邦吉同意。

综上，2022年度生物科技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生产数量为2,839.50吨，销售数量为2,253.66吨，其中向上海邦吉销售1,012.96吨，向上海邦吉之外的客户销售1,240.70吨；生物科技可以在取得上海邦吉同意的情况下用预留产能为第三方加工产品对外销售；2022年度生物科技用预留产能为第三方生产产品415.35吨并已获得上海邦吉同意。

#### 5) 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合作的背景

##### ①植物基市场的兴盛

欧美植物基风潮伴随着素食主义的兴起开始流行。植物基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Innova数据显示，植物性食品的全球需求量在2013年至2017年间增长了62%；2014年-2018年间全球食品饮料新品发布中带有植物基宣称的产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8%。

邦吉（Bunge Limited）作为全球四大粮商之一，看好植物基产品市场空间，但邦吉无非转基因植物基大豆蛋白产品产业链。2019年下半年开始邦吉委托上海邦吉在中国寻找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大豆蛋白产品特别是组织化蛋白产品在植物基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经过比较，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其进入植物基领域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 ②邦吉已有的销售渠道



在与生物科技合作开发大豆组织蛋白之前，邦吉已借助自身的影响力，开始与美国本土的几家植物基需求商接触并探索合作可能性。邦吉预计其潜在客户一家美国大型综合性食品公司当时的需求量约2,000吨每年，另一家美国大型综合性食品公司当时的需求量约1,500吨每年，此外，邦吉在欧洲和以色列等国家，下游客户有采购大豆组织蛋白产品的需求。

### ③生物科技具备合作条件

美国市场所需的大豆组织蛋白产品，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需以醇法大豆浓缩蛋白为原料；对于组织结构、颗粒度、吸水率、原材料、过敏原都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生物科技拥有完整的大豆蛋白加工产业链，包括组织化蛋白及其原材料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积极配合邦吉进行多轮的产品开发调试试验，并成功生产出满足邦吉质量要求的产品。因此，邦吉选择具备合作条件的生物科技展开合作。

### 6) 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具体情况

为生产符合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环境及品质要求的组织蛋白，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造。

2021年2月，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建进行了立项，2021年2月开始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2021年7月改建完毕，2021年8月进行了试生产，经过试生产该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于2021年8月转入固定资产。

### ①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投入情况

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累计投入873.0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



入542.92万元，主要购买了膨化机、关风器、中央空调空气净化系统、调制器、封口机、混粉机等设备，工程建设投入330.08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线路改建、车间BRC改造、坡道施工等项目，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投入计入资本化金额为873.00万元，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主要投入为车间改造投入和设备购置投入，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入情况	金额
1	新区组织车间 BRC 改造新增投入	330.08
2	膨化机	55.87
3	仓细粉刹克龙关风器	46.08
4	中央空调空气净化系统	43.20
5	调制器	21.31
6	封口机	18.72
7	混粉机	18.00
8	管道金属检测机	17.20
9	细粉收集除尘器	15.84
10	细粉收集除尘罗茨风机	15.84
11	其他固定资产投入	290.87
合计		873.00

## ②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具体会计处理及成本归集情况

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开始施工阶段，发生的支出通过在建工程归集。

借：在建工程—材料/设备/费用

    应交税金—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施工完成阶段，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梳理项目资产



台账和合同台账，按照合同金额和实际开票金额进行暂估。

借：在建工程—材料/设备/费用

贷：应付账款—应付暂估款

转固阶段，暂估完成后按照资产台账上合同金额分摊在建工程金额，分摊完成后批量录入资产卡片。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材料/设备/费用

转固后生产阶段，项目转固定资产后生产设备按照10年（120期），房屋建筑物计入组织蛋白车间原值，按照组织蛋白车间房屋建筑物剩余年限（139期）计提折旧。

借：制造费用—组织车间

贷：累计折旧

改建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每年折旧金额为78.65万元，计入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制造费用，最终结转至该生产线生产的大豆组织蛋白成本，发行人对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 7) 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开展合作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①提高了产品品质

上海邦吉对产品品质要求较为严格，生物科技通过与上海邦吉的合作，提升了产品品质，通过开发新产品，增加了GN700、FN700、FN100等新产品，通过给上海邦吉供货，产品颗粒度、容重，复水等指标更加稳定。



## ②提升了管理水平

生物科技按照上海邦吉要求的标准对大豆组织蛋白车间进行提升和改建，提高了大豆组织蛋白车间生产能力，优化了工艺流程，提升了管理水平；改造后，生物科技大豆组织蛋白车间通过了BRC认证以及家乐氏、康尼格拉等大客户审核，车间管理得到客户认可。

## ③增强盈利能力

生物科技2021年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建，改建完成后，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产量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产量从2021年的2,229.30吨提高到2022年的2,839.50吨，增幅为27.37%，毛利率从2021年的18.52%提高到2022年的26.56%。

**(二)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实际采购量与协议约定采购量差异较大的原因，未来预计采购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情况/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4) 发行人与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8)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实际采购量与协议约定采购量差异情况

根据《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约定生物科技为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预留组织化蛋白3,500吨年产能，2022年实际采购量为1,012.96吨，预留产能高于实际采购量，主要原因是在签订《蛋白加工供应协议》后，欧美等主要消费市场受自身经济环境影响，消费能力下滑，植物肉



销量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市场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另外，由于植物肉技术和工艺不够成熟，产品制作成本较高、较动物肉无成本优势，植物肉类产品占包装肉类比例仅2.5%左右，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 9)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未来采购预计

2023年植物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终端客户需求偏低，2023年1-5月，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蛋白产品361.19吨，预计2023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采购量低于2022年采购量，基于下游需求预计2023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采购量为800吨-1,000吨。预计未来1-2年，随着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客户的开拓及消费市场的复苏，以植物基应用为主的组织化蛋白采购量将逐步回升，以肉制品应用为主的功能性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采购量将会持续增加。

### (三)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海邦吉与生物科技签订的《蛋白加工供应协议》；
- 2) 查阅植物基、植物肉市场公开数据；
- 3) 访谈上海邦吉相关人员了解合作情况，采购量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5)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合作背景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上海邦吉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签订《蛋白加工供应



协议》，对蛋白生产、计价付款和数量、期限、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基于植物基产品市场预期、邦吉已有的销售渠道以及生物科技具备的生产条件，上海邦吉选择与生物科技展开合作；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合作后，提高了组织化蛋白产品品质，提升了管理水平，增强了盈利能力。

2)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实际采购量与协议约定采购量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欧美等主要消费市场自身经济环境导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市场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以及植物肉产品制作成本较高，预计 2023 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采购量低于 2022 年采购量。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客户的开拓及消费市场的复苏，以植物基应用为主的组织化蛋白采购量将逐步回升，以肉制品应用为主的功能性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采购量将会持续增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3233 号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郭任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棕瑜*



熊棕瑜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